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校方已核定103年彈性薪資分配額度及人數，本院可獎勵人數及總金額皆減少約22%，減少原因為本院102年度整體研發基金會管理費較101年度減少近260萬元。

二、103年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作業時程如下表，請各位主管先行轉知所屬教師：

時程	作業流程
5/16前	函請各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6/2	申請截止(不接受補件)
6/23	A級期刊外審結果收件訖日
7/6前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獎勵名單送研發處

三、台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提供徵才企業清冊（附件1，第1頁），各單位畢業生如對清冊內企業職缺有興趣，請填妥履歷表於本（103）年6月6日前送院辦林彥廷技士彙整造冊送徵人企業參考、擇聘。

四、教務處提出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修正條文「未排課時段得由院長或教務處調配使用...」（附件2，第2-4頁）業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將於5月20日上午9時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事涉各系所教室使用安排，請各位主管儘可能出席教務會議。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3年度各系所電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研發處103年4月22日(研企)103字第017號函（附件3，第5-6頁）通知，本院103會計年度獲配電費新台幣5,189,238元。

二、研發處核算分配之103年度本院各系所電費配額及102年度各系所電費配額與實際支出情形如下表：

103 年度管理學院電費分配表

系所 配額	總計	工資管系	交管系	企管系	會計系	統計系	國經所	體健休所	管院 (含 EMBA、AMBA)
電費配額	5,189,238	1,015,309	831,700	741,111	847,369	763,331	142,097	93,265	755,054
1.自 99 學年起電費配額依研發處核算分配，各院不得調整。 2.為即時反映電價漲跌，自 103 年度起由校方先分配基本配額，年終再乘以電價調幅計算實際電費配額。									
102 年度管理學院電費使用情形									
系所 配額	總計	工資管系	交管系	企管系	會計系	統計系	國經所	體健休所	管院(含 EMBA、AMBA)
電費配額	5,398,363	1,028,076	906,949	795,385	910,074	780,394	165,609	97,486	714,390
用電實支 額度	5,307,722	1,068,657	866,674	700,010	875,415	858,060	83,354	25,787	829,765
結餘配額	90,641	-40,581	40,275	95,375	34,659	-77,666	82,255	71,699	-115,375
結餘系所分 擔超支系所 額度		0	7,343	17,390	6,319	0	14,998	13,073	59,124
102 年結餘 回饋配額	45,321	0	12,794	30,298	11,010	0	26,130	22,776	-174,499
備註：	1.學校自 98 年度起不再給予電費超支學院補助 15 萬元補助、自 99 年度取消論文獎勵及電費補助。 2.102 年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電費金額比例為 36.47%。 3.各系所回饋金額由管院補助，回饋金計算方式：結餘金額*50% — 分攤額度。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各系所超支額度由各超支系所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由結餘系所依比例分攤，四分之一由管院分攤。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本（103）年4月11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條文中所有單位名稱。
- 三、檢附本院「執行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附件 4，第 7-9 頁)及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現行條文(附件 5，第 10 頁)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103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組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本(103)年4月23日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說明會報告，各院應成立院級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單位主管及自我評鑑推動執行長(由院長指定)共同組成。
- 二、103學年度須辦理自評單位為體健休所及交管系在職專班(交管系在職專班將參與AACSB評鑑，不辦理自我評鑑)。
- 三、擬依教務處前揭說明組成本院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工作小組名單送教務處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依教務處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說明會報告，成立院級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請體健休所林麗娟所長擔任執行長，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擔任。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推薦參與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系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本(103)年4月24日成大總字第103A260209號書函辦理。
- 二、院秘書室已於5月1日通知各系所辦理院內初賽評分事宜，檢附回收評分表及本院各系所近6年參與該比賽情形彙整表(附件6，第11頁)供參。

擬辦：依討論結果辦理。

決議：依回收評分表顯示，各系所初評成績皆優良，符合被推薦參與本校清潔競賽資格。為鼓勵本院各系所皆有機會參與，爭取榮譽，本(102)學年度第2學期推薦企管系參與案揭清潔競賽。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自103學年度暫緩辦理，惟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緩議，改以修正獎勵要點相關條文提會討論。
- 二、本次條文之修訂，宜考量本院成為「亞太一流管理學院」之中程發展目標，並考量「科技部獎勵」得以持續，但「教育部彈性薪資」可能在民國105年底結束的情況，本院暨各系所應如何持續獎勵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維持本院學術聲望。
- 三、101年每年核發之獎勵金總額高達數十萬元，已超出本院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管理費額度。
- 四、檢附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第12-17頁)及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現行條文(附件8，第18-19頁)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院發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僅再續辦1年(103學年)，嗣後另訂規定辦理。
2. 曾經申請並通過科技部或教育部彈薪獎勵之論文皆不得提出申請；本次增列條文第4點第1項第1、2款基本資格及不得申請情形，自103學年續辦時適用。
3. 請各系所於本(103)年9月前提出如何留任優秀人才構想案，俾憑據以訂定本院及各系所獎勵及留任優秀人才新規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3年度編制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工友年終考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編制職技人員103年度起年終考績考評應如何辦理，經本(103)年3月5日主管會議決議，請「召集本院職員座談，參考職員意見再提5月份主管會議討論。」
- 二、經本院於本(103)年4月17日召集本院職技人員及工友座談會，提出考評建議方式送主管會議討論參考，檢附會議紀錄(附件9，第20-21頁)及受考人業務績效考核表、職技人員/工友考評表(受考人所屬教師、單位主管)(附件10，第22-24頁)供參。
- 三、依現行年終考績考評規定，本校各一級單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人數不得逾73%(工友75%)，本院每年可考列甲等職技

人員人數為 6 人（以現有編制人數 9 人計算），工友 4 人（現有工友人數 6 人計算）。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所附考評表格提供各單位主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再作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AACSB 指導小組

案由：提報 AACSB Comparison Groups 學校清單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AACSB 規定，本院須於本(103)年 7 月 1 日繳交 AACSB 持續改善（原稱維持認證）審查申請書，並提報本院 Comparison Groups 清單，需提報組別說明如下：

組 別	規 定	用 途
Comparable Peers	至少 6 個	提供 AACSB 挑選 Peer Review Team 種子名單
Competitive Group	不定數目	提供 AACSB 排除與本院可能有利益衝突的 Peer Review Team 名單
Aspirant Group	至少 3 個	提供 AACSB 挑選 Peer Review Team 種子名單，提出本校接受審查的對照參考資料

- 二、本院以 UTD 資料庫為篩選基本資料，篩選出 2014 年 Comparison Groups 清單，本年度清單及 2010 申請 AACSB 認證審查所提報之 Comparison Groups 清單如下表：

組別	本次清單(2014)	前次清單(2010)
Comparable Peers	1. Cardiff University, UK 2.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CN 3. Wuhan University, CN 4. University of Sydney, AU 5. University at Albany, SUNY, US 6. Keio University, JP 7. 國立中山大學 8. 國立政治大學	1. 國立中山大學 2. 國立政治大學
Competitive Group	1. 國立台灣大學 2. 國立交通大學 3. 國立政治大學	1. 國立台灣大學 2.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spirant Group	1.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CN 2. McMaster University, CA 3. Purdue University, US 4.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G	1.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 Purdue University 3.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檢附 AACSB 有關 Comparison Groups 相關規定原文供參(附件 11, 第 25-26 頁)

擬辦：討論通過後辦理向 AACSB 提報事宜。

決議：因清單部分資料尚待確認，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AACSB 指導小組

案由：更新本院 AACSB 教師資格認定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AACSB 原 21 項認定標準中，有關教師資格認定為 Academically Qualified (AQ)、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PQ) 及 Others，自 2013 年起 AACSB 新公布 15 項認定標準，有關教師資格認定修訂為 Scholarly Academics (SA)、Practice Academics (PA)、Scholarly Practitioners (SP)、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IP) 及 Others，本院須配合更新相關教師資格定義。
- 二、檢附本院原訂 AQ、PQ 教師資格定義(附件 12, 第 27 頁) 及新訂之 SA、PA、SP、IP 教師資格定義(附件 13, 第 28-29 頁)，請 審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轉知各系所。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系所實際情況審定 PA 教師資格。

提案九

提案單位：AACSB 指導小組

案由：確認本院教學多元評估 Close the Loop 繳交時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AACSB 學習保證標準，本院參與認證系所及參與教學多元評估示範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與學程之 Close the Loop 報告。
- 二、各系所 Close the Loop 報告繳交時程：
 - (一) 課程：所有參與教學多元評估示範課程教師，應於開課當學期結束後，參考線上教學平台 Summary Report，上學期於 3 月 15 日、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繳交「課程資料袋」及「課程 Close the Loop 報告」。
 - (二) 學程：所有參與 AACSB 認證系所，須於每學年結束後，參考院辦彙整課程之 Close the Loop 資料，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學程 Close the Loop

報告」。

三、檢附本院擬訂之教學多元評估 Close the Loop 時程表及相關範本（附件 14，第 30-37 頁）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轉知各系所。

決議：囿於時間，下次會議再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3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